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日以传真、邮件等通知方式发出，于2016年8月1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5人。公司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2、会议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和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已于2016年8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3、会议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朗姿股份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严格、规范使用募集资金，募投项目变更程序合法。

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朗姿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16日